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到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1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720,9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元，共计募集资金54,715.5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7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045.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9.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916.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3-2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支付购买资产交易 的现金对价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号
支付购买资产交易 的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916.58	23,916.58		23,916.58	
合 计	53,916.58	53,916.58	30,000.00	23,916.58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6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支付购买资产交易 的现金对价	合 计	
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 现金对价	30,000.00	17,620.00	17,620.00	58.73
合 计	30,000.00	17,620.00	17,620.00	58.73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3-4 号《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四、具体置换方案

为了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造成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7,620.0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6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资金17,620.00万元。

##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新华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新华都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13-4号《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